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20〕15号

##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加强我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工作,推动学校“区域有鲜明特色、行业有重要影响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促进学校教学改革,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工作思路

**第二条** 按照“面向社会、适应需要、共同教育、合作发展”的基本思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国家创新发展驱动战略,主动适应广西、粤港澳大湾区经济转型升级和国家航空航天事业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紧扣学校发展建设目标,校企紧密合作、深化产教融合,落实协同育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切实加强我校教学内涵建设，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实现校企合作办学、共建教学资源、协同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互利共赢目标。

### 第三章 合作形式

**第三条** 进一步加强校企、校政、校校合作，鼓励学院组建产业学院，通过学校、企事业单位、技术指导委员三方共同管理，探索“双学院制”，两者共管共治，在院长、教学工作委员会、技术指导委员三方共同管理下，做到专业共建、课程共建、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师资共培、就业共担。

（一）校企合作，共建基地。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践教学需求，本着互惠双赢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结合原则，与合作单位共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力争将基地建设成教师的科研基地、挂职基地，兼职教师的来源基地，学生的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基地等校企合作“五合一”基地。

（二）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专业建设需要，校企双方共同研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学生教学管理，协作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毕业后经考核合格后，共同推荐就业。

（三）产教融合，工学交替。依托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人才培养方式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实践教学

体系和教学进度安排，开展“3+1”“3+0.5+0.5”等形式的校企联合培养，交替进行理论教学和实践训练。双方合作共同管理学生，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活活动。

（四）订单培养。根据企业需求在各专业学生中选拔并组建定向培养冠名班，结合企事业单位的人才需求规格、岗位技能标准、企业管理文化，双方共同制定培养计划，签订培养协议，进行相关课程置换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五）顶岗实习。在学生完成校内学习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专业特点和用人单位需求，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安排学生参加时间不少于半年的顶岗实习实践活动，实习结束后可根据招聘程序，择优录用。双方共同参与管理，共同对学生的发展负责，促进学生就业与企业需求的有机结合。

（六）科研合作。依托学校现有重点学科、特色专业，研究中心（基地）、科研团队等专业师资和技术优势为合作单位提供智力支持与服务。引导本科生参与合作单位的项目研发、课题研究、政策研究及政策咨询等，将企业项目引入课程教学、开放实验、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开展。

### **第三章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教育教学改革**

#### **第四条 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

（一）建立一批校外实习基地。就近就地重点建设一批功能

齐全、相对稳定的高质量校外实习基地。确保每个专业有不少于5家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其中在桂林本地重点建设一家深度合作基地。

（二）共建教学资源。支持依托行业、企业、协会，通过合作共建、企业捐赠、场地设备租赁、开放服务等方式，在校内建设各类实验室、生产性实训基地、产学研基地、大师工作坊等。探索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培训环节入校，探索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区域共享的大型实验实训中心。

（三）共建就业基地。通过深入调研分析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企事业定期进校宣讲，选拔学生参与短期生产实践、顶岗实习，做好校园招聘服务，向合作企业考核推荐毕业生等，构建得到行业企业认可的人才提升平台。

（四）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合作机构。联合开展科研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联合培养，形成一批科技成果并转换成教学资源，实现教学与科研互融互通。

（五）探索专业化的职工继续教育基地，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鼓励企业在我校建设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调研，对接企业需求，组织落实培训计划，协调各教学单位开展校企合作培训，以及为企业员工提供学历继续教育服务。

**第五条** 创新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按照学校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成立由学院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合作单位构成的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推进课程设置模块化，根据专业特点，每个专业打造 2 门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该课程学时的 30%用于企业典型案例分享。共同开发应用型本科教材和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一批突显学校特色的航空航天类应用型本科教材。

**第六条** 实施教师定期实践制度。依据学校非学历性进修、培训管理规定和“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制定教师定期实践锻炼细则，明确教师定期参加企事业、行业、有关部门实践锻炼的实施方式，建立约束和考评机制。加强青年教师实践能力锻炼，促进教师进入地方、行业、企业，了解和掌握社会需求、行业发展以及教育教学改革情况，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案，优化课堂教学。专任教师到企业的生产或服务岗位实践，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新入职专任教师前 3 年应在企业连续实践 6 个月以上。建立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引进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

#### **第四章 立项建设校级产教深度融合试点示范专业**

**第七条** 每年遴选 2-3 个专业试点建设，每个专业给予 3 万元经费支持，建设期为 2 年，争取“十四五”期间完成 10 个以

上示范专业建设。建设期内，应完成下列任务 5 项以上：

（一）制定 1 个校企、校地、合作办学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校企联合开展“3+1”“3+0.5+0.5”等产教融合工学交替联合培养或订单培养。

（二）联合开发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 2 门，开发应用型本科教材 1 部或在线课程 1 门。

（三）重点建设 5 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聘请不少于 4 名企事业指导教师指导实践教学，聘请不少于 5 名企事业指导教师参与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本专业至少有 10 名学生在以上基地就业。

（四）制订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计划，专任教师到企业的生产或服务岗位实践，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新入职专任教师前 3 年应在企业连续实践 6 个月以上。

（五）校企共同组织开展校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

（六）合作开展 1 项研究项目，或横向课题，或成功申报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建设期满通过考核的专业授予“校级产教深度融合示范专业”称号，并按专业建设贡献奖校级标准给予奖励。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八条**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成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

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加强各单位、各部门的统筹协调，加强对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置产学研协同育人办公室，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建设工作。

**第九条** 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评价奖励机制。逐步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评价、奖惩机制，修订部门绩效考核、教师业绩考核、教学质量考核、科研成果考核等相关制度，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内容写入部门工作责任状，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效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加强产教深度融合示范专业项目管理，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建立产学研合作的投入保障机制。设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专项资金，加大资金投入，支持产教深度融合示范专业，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对于重点建设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通过申报学校上级项目经费、学校资金重点投入等方式予以优先支持，多方争取地方、行业、企业的经费、项目和资源在学校集聚。

**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学校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信息交流服务平台，通过派遣教师到企事业挂职、定期举办联席会议，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反馈，共同研讨合作事项，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学院与合作单位建立合作机制，进一

步深化专业建设、课程设置、课程内容改革、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共建资源、实习实训、就业等方面的合作。

**第十二条** 建立科技创新、科研反哺教学机制。探索“企业项目式”实习基地建设，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设立大学生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项目，组织开展学科竞赛活动。开展校企项目式合作，鼓励教师带领大学生组队参加校企合作技术攻关项目，同时将企业真实项目和课题引入毕业设计（论文）。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